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陳貴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675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28921號函暨
109年7月13日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
部）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第4次審閱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9學年度
學校課程計畫為「通過」，資料留局備查；貴校審閱結果
可逕行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
(<http://rrcp.ls.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>)查詢。
- 三、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
文日期文號，供家長查閱。
- 四、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，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
署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修正計畫」及「臺北市

景美國中 10907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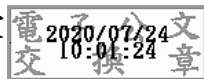
OVAA1096004508



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辦理相關訪
視，並依109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
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
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芳和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
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
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
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
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
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
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
麗山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訂



線